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每股转增股份0.20股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转增: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4	2021/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本公司自行发放股利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按从小排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自行发放对象

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对象包括常州市富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高磊、苏州万商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许德强所持有的流通股。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其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应纳税额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上述所得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自行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国税务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资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新增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66,533,767	31,306,767	187,840,534	0
	1.A股	166,533,767	31,306,767	187,840,534	
	三、股份总数	166,533,767	31,306,767	187,840,53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840,53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9-86225688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议案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270,099,0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9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599,0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刘刚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I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LTD. 中文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I INTERNATIONAL FASHION CO.,LTD. 中文名称:山东南山智尚时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270,0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7,0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2021A0376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料蚌埠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变更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郑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交通集团")、福建安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集团")、中建材料蚌埠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中建材料蚌埠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郑州交通集团及福建安通集团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变更标的。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发行四方合作项目启动协议,福建猛狮1#厂房已经投入连续生产状态。郑州交通集团、安通集团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总承包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设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设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2亿元工程总承包款。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障碍,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须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1-08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新 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一致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前持公司股份权益被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中,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88,193,23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17%。陈乐伍先生及沪美公司、易德优势被法院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41,673,306	98.69	7.38	2021-6-15	30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5日,陈乐伍先生及沪美公司、易德优势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狮狮 公告编号:2021-087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 被强制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减持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15日,沪美公司持有116,863,339股猛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20.60%。

二、本次强制减持的主要内容

减持情形:因买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1,650万股猛狮科技股份及违约金,东兴证券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近日,东兴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东兴证券协助将股票强制平仓。

1. 减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后续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 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1,6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其中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连续三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5个交易日之后任意连续三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沪美公司质押于东兴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沪美公司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沪美公司目前与东兴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沪美公司出具的《关于沪美公司所持部分猛狮科技股份存在被强制减持风险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3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5,633,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404,388股后的股本1,114,229,4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证券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5,711,474.50元÷1,114,229,490股×0.0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派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90576元/股=55,711,474.50元÷1,135,633,87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0.049057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3. 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793,500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6月11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总股本1,135,633,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404,388股后的股本1,114,229,490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3. 本次实际派发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404,388股后的1,114,229,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只投资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404,388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5,711,474.50元=1,114,229,490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1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3个月内完成置换的要求。
-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3元,募集资金总额46,983,283,04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358,195,065.95元,已于2021年3月20日到账,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高端PCBA激光直驱微装(LDI)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770,000
2	晶圆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9,380,000
3	平板显示(PPI)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10,830,000
4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0,000
	合计	47,240,000

因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PCBA激光直驱微装(LDI)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770,000	20,770,000	20,770,000
2	晶圆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9,380,000	9,380,000	5,880,000
3	平板显示(PPI)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10,830,000	10,830,000	6,300,000
4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合计	47,240,000	47,240,000	41,08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款项共计58,849,01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PCBA激光直驱微装(LDI)设备升级项目	20,770,000.00	20,418,468.10	20,418,468.10
2	晶圆封装(WLP)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9,380,000.00	4,779,237.62	4,779,237.62
3	平板显示(PPI)光刻设备研发项目	10,830,000.00	21,467,070.00	21,467,070.00
4	微纳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00,000.00	2,947,362.00	2,947,362.00
	合计	416,358,195.95	68,213,388.72	68,213,388.72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不含税金额
1	律师费	424,528.30
2	公证费及邮寄费	92,402.83
3	登记代理费及审计费	116,679.25
	合计	633,610.3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2021922号《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议案获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审议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卉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849,019.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本次会议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程序,股东有权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根据会议议程